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54/727
S/2000/65
31 January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96
东帝汶问题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五年

2000年1月31日秘书长给
大会主席、安全理事会主席和
人权委员会主席的同文信

谨随函附上2000年1月26日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外交部长就东帝汶问题国际调查委员会的报告给我的来信(见附件)。

科菲·安南(签名)

附件

2000年1月26日

印度尼西亚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我已收到我国常驻联合国代表转来的东帝汶问题国际调查委员会报告的预发本,至为感谢。我们对报告的内容给予了应有的注意。

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特别会议通过决议,设立东帝汶问题国际调查委员会,有系统地收集并编写东帝汶境内可能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的资料;阁下知道,这项决议我们是不接受的。人权委员会1999年9月27日对1999/S-4/1号决议进行表决时,反映了委员会成员立场的重大分歧;原因各种各样,主要是大家对召开该届特别会议的程序违反规定之处普遍感到遗憾。你可能还记得,印度尼西亚对程序问题以及该决议的实质内容的立场受到亚洲国家和其它一些国家的充分支持。因此,这一国际委员会的成立并未得到国际社会的充分支持。

印度尼西亚不接受特别会议的决议,但印度尼西亚政府长期一贯致力于同人权委员会及其各个机制合作,因而还是核可该国际委员会于1999年12月5日至8日访问印度尼西亚。但印度尼西亚既然不接受这一决议,在道义上和法律上就不受该决议和该国际委员会各项结论和建议的约束。因此,我们不打算对委员会的报告作出实质评论。尽管如此,本着同阁下合作的精神,我们还是要表达一些一般意见。

我们粗略浏览一下该国际委员会的报告,立即注意到报告中似乎充斥大量没有得到证实的指责,具有片面性,内容是有选择的。在举例说明侵犯人权行为时,报告重点放在据称由支持合并的群体实施的侵犯人权行为上,却不去核查这些群体个别成员的证词。奇怪的是,报告中只有一段讨论支持独立的群体侵犯人权的行为,还称那些行为是“据称”发生的,“次数较少”,又“未经证实”,因而不予细究。这显然说明委员会的歧视。

众所周知,自1998年6月东帝汶人得到具有广泛自治的特殊地位以来,他们相互

之间的长期冲突进一步恶化。结果,自那时起,东帝汶双方都进行了侵犯人权的行为,在全民协商之后更为加剧。还发生了多起侵犯支持合并群体的人权的行为。印度尼西亚政府对支持独立的群体侵犯支持合并群体及其他不支持独立的东帝汶人的人权的行为一直加以报道。值得注意的是,1998年11月24日,印度尼西亚政府向联合国秘书长东帝汶问题个人代表詹姆希德·马克大使提交了有关东帝汶支持独立的群体和分离主义武装团体加紧对平民和军事人员进行恐怖、恫吓、武装袭击以及其它暴力行为的资料。这一恐怖和恫吓行为甚至在1999年1月后仍在继续而且还升级了。这些是东帝汶当时发生的事件的一个十分关键的方面。令人遗憾的是,该国际委员会对这些事实一点也不感兴趣,印度尼西亚政府对此感到沮丧。对这方面不感兴趣,不仅损害了维持正义所不可或缺的公平性和客观性,而且也增加了那些指称该国际委员会工作高度政治化的人的份量。

正如阁下可能知道的,有报道说宣布全民协商结果之后,东帝汶发生了侵犯人权和破坏财产的事件,印度尼西亚政府对此感到极为震惊。印度尼西亚的国家利益要求无论全民协商结果如何,在东帝汶均应维持一个稳定与和平的环境。按照1999年5月5日印度尼西亚和葡萄牙签署的协定的规定,维持东帝汶的法律和秩序必竟是印度尼西亚的责任。

因此,印度尼西亚政府对所发生的暴力和破坏行为感到遗憾,尽管印度尼西亚为争取以和平与民主的方式解决东帝汶问题表达了良好的意愿并尽了最大的努力。印度尼西亚政府在许多场合强烈谴责所报道的在全民协商前后发生的侵犯人权和其他暴力及破坏行为。为恢复和平与秩序,印度尼西亚政府曾两度派遣以政治和安全事务协调部长费萨尔·丹戎为首的部长代表团前往东帝汶。在宣布全民协商结果之后,当时的印尼军司令员维兰托将军也出于同样目的前往东帝汶。因此,很显然印度尼西亚政府、警察及军队为平息协商前后的暴力和破坏行为已尽了最大的努力。哈比比总统本人作为印尼军最高统帅向印尼警察和军队发布了采取决定性行动制止杀戮和破坏行为的指示。当警察和印尼军无法平息不断升级的暴力和破坏行为时,印度

尼西亚政府于 1999 年 9 月 7 日宣布东帝汶进入紧急军事状态。尽管在东帝汶实施的紧急军事状态制止了杀戮行为,但仍无法完全平息破坏财产的行为。在评估了形势后,印度尼西亚政府于 1999 年 9 月 12 日决定请联合国向东帝汶派遣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

上文清楚地表明印度尼西亚政府、警察和军队有关解决在东帝汶的暴力和破坏行为的政策和决心。因此,国际委员会在其报告中全面指责印度尼西亚军队、并认为印尼军队应为“东帝汶人民遭受的恫吓、恐吓、杀戮和其他暴力行为”负责的说法是不公平的。同样毫无道理的是,该委员会声称印尼警方参与了“恫吓和恐怖行动,在阻止这些行为时不积极主动。”印度尼西亚警察和军队的某些个别人员违背政府、警察和军队的政策,有暴力和破坏行为是很有可能的。如有这种情况,印度尼西亚政府决心通过国家司法机制将他们绳之以法。但可以肯定的是,国际委员会指控印度尼西亚警察和军队作为团体在东帝汶参与侵犯人权是完全误谬,毫无根据的。

我要明确表明印度尼西亚政府的坚定立场:这个国际委员会关于成立国际人权法庭的建议是完全不能接受的,理由如下:

(a) 国际委员会的报告提到的据称违反人权的事件是在东帝汶仍然是印度尼西亚共和国领土的组成部分时发生的。单凭这个理由,这些事件就只能适用印度尼西亚法律,印度尼西亚的司法机构是把违反人权者绳之以法的唯一机构;

(b)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的国家司法机构在运作,有能力执行司法,不同于为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而设的国际刑事法庭的情况;

(c) 国际社会必须尊重充分利用本国机制原则——这是各国一贯坚持的国际法原则;

(d) 国际委员会的报告所提到的据称违反人权的事件的程度和范围有限,没有理由为此设立国际人权法庭;

(e) 设立国际人权法庭只会制造障碍,不利于落实印度尼西亚和东帝汶的领导人的承诺,即促进两国之间的友好关系,促进两国人民的和解,从而促进该区域的和平

与稳定。

因此,印度尼西亚政府认为绝对必须立即彻底、公平、客观地调查举报的违反人权事件,查明违反规定的人,将他们绳之以法。在这点上,印度尼西亚政府欢迎全国人权委员会成立东帝汶境内违反人权状况国家调查委员会,该委员会已做了十分广泛的工作。国家调查委员会已派遣实况调查团到东帝汶,访谈了曾见证东帝汶发生的据称的暴力行为和破坏的无数证人。此外,它还在雅加达访谈了许多熟识东帝汶情况的人。同样地国家调查委员会已向国际委员会提供合作,并已邀请了国际专家参与它的调查。国家调查委员会的每日活动都被印度尼西亚和国际媒体广为报导。印度尼西亚政府绝对信任这个委员会的成员进行此一重要任务的独立性、信誉和能力。

预期国家调查委员会在 2000 年 1 月底向全国人权委员会提出关于其调查结果和建议的报告,然后把报告转递总检察长。总检察长将仔细研究委员会的调查结果和建议,并通过现有的国家司法机制决定应采取的法律行动。在不同的国家论坛上已明确指出,印度尼西亚人民将密切注意国家司法机制将采取什么行动,把在东帝汶侵犯人权的所有肇事者绳之以法。为此目的,印尼军和警察坚决致力支助司法进程。

应以有远见的态度看待印度尼西亚通过其国家司法机制处理在东帝汶侵犯人权的问题的努力,特别是考虑到在阿卜杜勒拉赫曼·瓦希德总统领导下的新政府决心促进民主、善政、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

我国政府深信阁下有明智和远见,审议国家调查委员会的调查结果和建议,并让国家司法进程继续发展。

阿尔维·斯哈布博士(签名)
